

中華科技大學 _____ ~ _____ 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表

備註：統計時間由送審學期往前推算兩學期，不含送審當學期，日期填寫方式以年/月/日表示

系所		姓名		職級							
評分內容	計分	自評		複評				決評		具體事實 (自評者請填寫)	附件 編號
		評分	用印	系評分	用印	院評分	用印	評分	用印		
基本 評分	擔任學校校 務、系務服 務工作	70	70	70		70		70			
一、擔任服務工作具有績效		0~+17	說明：加總至多加17分								
1、辦理評鑑業務獲一等。(每件) 主辦業務者 協辦業務者	+2.5 +0.5~+1.5							教			
2、辦理教育部視導業務成績優良。 主辦業務者 協辦業務者	+2.5 +0.5~+1.5							教			
3、辦理校內外活動成績優異。 主辦業務者 協辦業務者	+2.5 +0.5~+1.5							教			
4、建教合作計畫、協助校務基金募款者。(每件) 主辦業務者 協辦業務者	+2.5 +0.5~+1.5							教			
5、擔任班級導師。	0~+6							學			
6、擔任學校社團指導教師(含校隊)。	0~+2							學			

系所		姓名	職級									
評分內容		計分	自評		複評				決評		具體事實 (自評者請填寫)	附件 編號
			評分	用印	系評分	用印	院評分	用印	評分	用印		
基本 評分	擔任學校校 務、系務服 務工作	70	70		70		70		70			
	7、定期擔任諮商輔 導教師。	0~+2							學			
	8、教師兼行政業務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行政人員	+2~+6 +1~+4 +1~+3							校			
	9、擔任招生工作 主辦業務者 協辦業務者	+2.5 +0.5~+1.5							教			
二、技術合作與推廣 教育		0~+11	說明：加總至多加11分									
	1、協助進修學分 班、推廣教育班 等。(每件)	+1~+2							進			
	2、接受公民營機構 產學研究計畫。 (每件)	+1~+3							研			
	3、輔導技能檢定與 建教合作案。(每 件)	+1~+2							研			
	4、接受科技部研究 計畫主持人。(每 件)	+1~+2							研			
	5、協助研究計畫具 有績效。	+0.5~+2							研			
	6、協助「創新育成 中心業務推廣具 有績效。	+1~+3							研			

系所		姓名		職級								
評分內容		計分	自評		複評				決評		具體事實 (自評者請填寫)	附件 編號
			評分	用印	系評分	用印	院評分	用印	評分	用印		
基本 評分	擔任學校校務、系務服務工作	70	70		70				70			
三、一般紀錄		-15~+2	說明：加總至多加2分，至多減15分									
1、全勤		+2								人		
2、無故缺席應出席之會議，經簽核在案(每次)。		-1								人		
3、未依規定補課(每小時)。		-1								教		
4、曠職、缺課(每小時)。		-1								人/教		
5、留校輔導時間無故缺席(每小時)。		-0.5								人		
6、未協助「創新育成中心」業務推廣具有績效。		-2.0								研		
7、未參與或婉拒指定行政業務或產學合作案，欠缺熱忱者。		-2.0								研		
合計												